

2024年于田县津和示范 班建设及优秀学生资助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CS-2024-039-1

项目名称：2024年于田县津和示范班建设及优秀学生资助项目（二
次）

采购人（盖章）：于田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03-6818951/13565531911

详细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熊思

电 话：0902-2062911/18095921616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1098号

日 期：2024年4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报备

备 案 人：

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备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于田县津和示范班建设及优秀学生资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编号：YTCGD-CS-2024-039-1

项目名称：2024 年于田县津和示范班建设及优秀学生资助项目（二次）

采购类型：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

采购内容：打造 10 个“津和示范班”其中，在于田县 CEC 希望学校，开设 8 个“津和示范班”、在于田县第一中学开设 2 个“津和示范班”。（详细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预算价：14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14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到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 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3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1 月-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个月内（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1 月-3 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 6 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14500元（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 11:00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2330951835@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9、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址：于田县团结路 14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18951/13565531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新疆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62911/18095921616

3.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于田县文化北路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903-6811110

2024年04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于田县教育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903-6818951/1356553191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熊女士 电 话：0903-2062911/18095921616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于田县津和示范班建设及优秀学生资助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天津援疆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14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在于田县CEC希望学校、于田县第一中学开设10个“津和师范班”，招聘有资质的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语文、数学、英语任课老师。
9	服务周期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文件发放	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4500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方式：电汇转账，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户名：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p> <p>注：【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2330951835@qq.com。</p>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26日 11:00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p>
1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4年04月26日 11:00-11:30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26日 11:00-11:3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4人);不分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内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月-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5)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个月内（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1 月-3 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 6 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p> <p>(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22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 %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100 万元以下收取 1.58%，100 万-500 万元收取 1.16%，500 万-1000 万元收取 0.93%，1000 万-5000 万元收取 0.61%，5000 万-1 亿元收取 0.27%，以此类推。（例如：中标金额为 100.8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为（100 万元 X1.58%）+（0.8 万元 X1.16%）=15892.8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规定，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根据中标价格调整）</p> <p>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5	质疑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26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监督电话：0903-6811110</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8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1.1.2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于田县教育局**。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 “货物或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本次开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代理服务费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5.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5.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有关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磋商方法、磋商标准和磋商无效情形；

(十二) 磋商有效期;

(十三)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磋商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磋商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供应商认为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磋商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磋商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3.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一）、资格类文件

(1) 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符合其生产或经销许可范围，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资质证书。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无此项要求）。
- (3)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主要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服务组织措施；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质疑函范本
-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 投标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1.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2.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逐页加盖公章并在规定签字的位置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时的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3.3.4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3.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3.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8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合同包或几个合同包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5.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5.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5.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 QQ 邮箱 (2330951835@qq.com) 退投标保证金

3.5.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企业开标后退还。

3.5.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

3.5.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7)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4.1.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4.1.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1.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1.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1.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1.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1.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6 日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1.10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4.1.11 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4.1.12 开标后所有投标企业必须将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生成的 PDF 响应文件打印 3 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若不按照要求提供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5、磋商程序

5.1. 磋商程序

5.1.1 采购方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5.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方、磋商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5.1.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4 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5.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1.9 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小组。

5.1.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竞争性磋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1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1.13 磋商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6.4.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上传的;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1)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1)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 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1) 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磋商小组采用竞争性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3.5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除外。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通知

7.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约定情况，从其约定）；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2 中标公告发出后的同时，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

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规定，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根据中标价格调整）。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100 万元以下按 1.58%计算……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采购服务费。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 1、“津和示范班”项目设在于田县CEC希望学校、于田县第一中学共开设10个“津和示范班”（其中，在于田县CEC希望学校，开设8个“津和示范班”、在于田县第一中学开设2个“津和示范班”）。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语文、数学、英语任课教师由教育局公开招标、招聘有资质的骨干教师或名师担任，全程通过运用优质的师资力量、先进教育理念、科学高效的教学方法全力促进于田县教育质量突破性提升和进步，除以上学科外的其他任课教师由本校教师担任；
- 2、共组建10个“津和示范班”，包含小学6个津和示范班，中学4个津和示范班。具体：在县CEC希望学校开设8个班级，其中小学部4个班，中学部4个班，生源由县CEC希望学校根据年级学生考试成绩均匀编排；在于田县第一中学开设小学部2个班级，生源由第一中学根据年级学生考试成绩均匀编排；
- 3、师资配备：津和示范班师资由教育局按照公开招投标形式，择优选用符合资质机构，按照学科教学实际需要，遴选确定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业务素质过硬、具有良好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的教师担任；
- 4、★具体聘任条件：学历本科及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职称为中高级（特殊人才除外）。
- 5、学科数量需求：小学教师共6名，其中小学语文3名、数学3名；中学教师共5名，其中初中语文2名、数学2名、英语1名。
- 6、教学职责：初中各学科周课时量15节（其中语文7节，数学5节，英语3节），共开设4个班级，配备相应学科教师5名（其中语文2名，数学2名，英语1名）。小学各学科周课时量12节（其中语文7节，数学5节），共开设6个班级，配备相应学科教师6名（其中语文3名，数学3名）。任教教师除正常教学外，每学期准

备精品示范课 2 节、教学论文 1 篇，并参与任教学校集体备课、公开课、诊断课、说题微课等教研活动，共同配合任教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共同解决班级学科教学存在的问题，共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7、**师资费用：**津和班教师聘任费用由教育局负责对接天津教育援疆专项资金解决，确保师资在 9 月份开学后到校，开始津和班教学工作。

8、**师资考核：**津和示范班教学质量检测及教学成效由教育局教研室及以上所涉及的学校实施双向监督评测。津和班师资日常管理考核由各学校具体结合班级学生学业成绩现状，在秋季开学初为津和示范班学科教师制定具体的学期教学任务达成目标，制定日常管理的工作制度，每学期总结一次，并将总结成果上报教育局教研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月-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个月内(近三个月是指2024			

	年1月-3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6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 如不合格, 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其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改变响应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以投标函为准)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7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需完全响应）；			
10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不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详细评审打分表

评定内容及标准	满分
一、商务部分（35分）	35分
<p>1、同类型项目业绩（2分）</p> <p>投标人提供承担并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1）同类型项目业绩是以与合约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为准。（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本款分值认定的同类型项目业绩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即同类型项目业绩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p>	2分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3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中，每拥有1名聘请为高级拓展工作人员（教师）资格证的得4分，最高得12分；每提供1名艺术类资质（美术、音乐、舞蹈等）得3分，最高得9分；每提供1名心理咨询（培训讲师）相关资质教师资格得2分，最高得4分，高级直接得4分；提供专业航拍资质（为本项目全程拍摄服务）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要求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30分
<p>3、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及相关工作。响应文件编制水平高，内容详细完整的得3分；基本清楚的得2分；不清楚的不得分。</p>	3分

二、技术部分（55分）	55分
1、工作进度计划、进度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及其措施的合理性。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所拟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最优得10分，良7分，一般3分。	10分
2、应对变更措施：对本采购项目的变更（包括方案变更）等突发事件等所拟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最优得8分，良4分，一般2分。	8分
3、编制方案、思路及编制深度 考察投标人组织方案对本次项目的具体认识以及对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按方案优劣得分以及对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优得13，良得10分，一般得6分。	13分
4、对本次项目的认识和编制重点、难点分析及注意事项 对投标人提出对本采购项目的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注意事项及存在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进行评分。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	8分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包括办所配备的专业工器具）进行横向对比，先进且齐全合理，得8分；配置较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	8分
6、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分，良得5分，中等及以下得2分。	8分
三、报价得分（10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p>注：</p> <p>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0分

五、成交：

- 1、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投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4 年于田县津和示范班建设及优秀学生 资助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金额：	
	总报价小写金额：	
服务期：		

单位：元

注：此表还需单独密封。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详细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明细说明	单价	服务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附件六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____招标人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社保证明、信用网站截图）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邀请，本投标方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

一、本投标方（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投标方（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投标方（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投标方（企业）承担。

本投标方（企业）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投标方（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附件九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服务人员合理分配方案及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服务计划

总体服务方案，包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响应程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含劳动争议处理、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等。内容不限；

附件十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教师人员等相关人员学历、职称、专业、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
标书中必须附有职称证书等材料。

附件十三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没有业绩则无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十八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附件十九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十：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 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技术服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